

# 不能放任官员子女争夺高招扶贫名额

□张贵峰

在高考改革背景下,各地重点高校招生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向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倾斜。海南一贫困县老师称,不少重点高校的贫困专项和定向招生中,并未限定农村户籍要求,导致越来越多县城领导不再送子女到省城读书,而是送往贫困县高中就读,与农村孩子争夺政策照顾机会。

(9月1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利用“贫困专项计划”,官员子女争夺高招扶贫名额,这种现象

无疑非常不合理,也非常值得警惕。因为一旦放任这一现象的滋生蔓延,不仅明显违背“贫困专项计划”的扶贫初衷,还会进一步加剧恶化此前曾长期存在的寒门子弟上好大学难题,如据此前学者研究显示,在重点高校,中产家庭、官员、公务员子女是城乡无业、失业人员子女的17倍。

但是,在指出官员子女争夺高招扶贫名额现象不合理的同时,也要清醒意识到,这一不合理现象之所以会发生,除了一些县城领导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逐利冲动,事实上也与目前“贫困专项计划”政策本身仍不够健全完善、存在可以钻营的政策空

子存在密切的直接关系。

众所周知,自2012年开始的“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”,尽管伴随计划规模的不断壮大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教育扶贫效果,但同时,其中潜在的政策空子也日益凸显。因为现行“贫困专项计划”所针对指向的主要是简单笼统按地域划分的“贫困地区”,如832个贫困县以及重点高校录取比例相对较低的山西、河南、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等10省区,而不是精准具体到贫困学生本身。这意味着,只要是属于832个贫困县等地域范畴的考生,无论其具体是否属于家庭贫困考生,都可纳入“贫困专项计划”,并享受相应的招

生倾斜待遇;否则,若不属于上述地域范畴,即便考生确属贫困生,也无缘“贫困专项计划”待遇。

而这样以来,从精准扶贫的角度,势必会让“贫困专项计划”产生两方面的政策空子,一方面,为贫困地区的非贫困考生,如官员子女,争夺政策照顾提供可乘之机;另一方面,也会为那些非贫困地区的贫困考生享受“贫困专项计划”制造障碍。要知道,贫困地区的考生可并不都是贫困考生,而非贫困地区的贫困考生同样有需要扶持的贫困考生。

这种背景下,要想有效避免官员子女争夺高招扶贫名额现象的发生,一个重要的政策完善显然在于

改变“贫困专项计划”只针对地域而不针对个人的政策认定实施标准,将地域标准与考生本人标准充分地结合起来,既努力防止贫困地区的非贫困考生、官员子女占用“贫困专项计划”,同时确保非贫困地区的贫困考生同样能得到“贫困专项计划”照顾。

除此之外,要避免官员子女争夺高招扶贫名额现象,实际上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一些兜底性的限制条款,如彻底明确禁止无论贫困地区还是非贫困地区的官员子弟享受“贫困专项计划”;不断提升纳入“贫困专项计划”考生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度,确保社会公众对这些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

画里有话

## 骗子受骗

个朋友做生意,不想这个朋友此后不再出现,轻易不接电话。黄某近日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(据都市时报)

骗子也被骗的故事情节再次印证,出来混,迟早是要还的。这个故事还提醒我们,原来扮演领导亲戚,就可以空手套白狼。假称“跑

关系”,就能轻松骗得200万元,除了黄某演技精湛,也真是因为这个社会病得不轻了。难怪外国企业进驻中国时,先要好好研究学习一下“guanxi”这个词在中国生意场上的重要意义。某些领导掌握的权力之大,或许“一人得道,鸡犬升天”已不足以形容,你看,连癞蛤蟆伪装一下都跟着升天了。

□大汗

湖南人黄某在昆明生活多年,常以某省领导“小舅子”自居,借帮忙跑关系为名,骗得200万元。没想到“螳螂捕蝉,黄雀在后”,黄某骗得的200万到手不久,他就把其中的140万元借给一

## 百姓说话

### 百姓评价才是真正的“大V声音”

□何勇海

近日,湖北党政部门邀请网络大V走访武汉、鄂州两地,感受湖北新变化,领略湖北发展速度。类似邀请大V、名博主考察、采风的政府活动越来越多,如陕西网络大V一行走进绥德;大V受邀到四川广安参加“小平故里行”活动;大V参加江苏宿迁举行的“2014中国政务微博路在何方”高层论坛;大V参加“粤来粤好——2014年网络名人看广东”东莞座谈参观活动。

网络大V是指活跃于微博、微信、拥有大量粉丝的学者、媒体人、名人等,他们关注公共事件、关心公共利益,对于地方政府则时常批判与建言,因此他们多被视为“公众人物”、“意见领袖”。对地方政府掏腰包请网络大V考察交流,网友有弹有赞。赞成者认为,地方政府需要得到更加客观公正的对待,邀请网络大V座谈考察,则可以加强交流、增进了解、建立互信,进而使网络批评更加理性。

而反对者则认为,网络大V应与地方政府保持一种难得而清醒的“距离之美”,不能频频成为地方政府的“座上宾”,以让自己保持清醒,看得更清,说得更准。

地方政府确实需要来自民间的客观公正的对待与评价。但要获得理性对待与评价,首先需要地方政府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决策、信息发布、危机应对等机制,打造包容性强的舆论监督环

境和便捷的群众权利诉求通道,真正成为公共利益的执行者、经济利益的平衡者。只要与公众形成良性互动,成为负责任、公开透明的政府,又何愁包括网络大V在内的公众,不会理性对待与评价地方政府?

网络大V也并非不可以与地方政府打交道。但二者究竟该如何打交道,却大有讲究——起码应该是,代表普通网民声音,通过多种渠道与行政部门坦诚交流,谈问题、谈不足、谈措施、谈意见,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、作风转变、形象改善、效能提升;而不是在地方政府邀请下,以考察、采风等名义公款旅游、公款吃喝,座谈交流时只看成绩,不谈问题,反而产生大笔公款接待费用,增加老百姓负担。

网络大V与地方政府确实不该永远在隔膜中对抗,但也不必从此握手言欢,不再“碰撞”与“较量”,营造出“你好我好大家好”的美好图景。优秀网络大V代表“民间舆论场”,为百姓说话是他们取信于粉丝的前提,一旦他们收起昔日锋芒,马不停蹄地奔走于官方活动,又如何继续发挥“民间舆论场”的监督力量?难怪有网友怀疑,地方政府邀网络大V考察、采风,颇有化“民间舆论场”为“官方舆论场”的意图。

事实上,百姓的理性评价,才是真正正、实实在在的“大V声音”,地方政府与其请网络大V考察、采风,不如多多发动真正的普通群众,“用脚丈量”政府的成绩与问题。一些地方政府从曾经“躲大V”到主动“请大V”,似乎只是尽最大努力地降低网络大V的“对抗”强度,降低面临网络批评的风险而已。

## 网言个论

### 消防验收权何以沦为摇钱树

□薛家明

收钱放马“不合规”消防工程,向工程“推荐”消防产品获利……本应是火灾的第一道防线,深圳市消防局建审处7人却图利任火患“潜伏”。日前这一腐败窝案已全部侦查终结,犯罪嫌疑人已被陆续移送审查起诉。

(9月14日新华社)

即使是消防栓开启角度、喷淋头位置不当等“小问题”,如果不予以纠正,都可能会酿成大事故,让不合格的消防系统蒙混过关,无异于谋财害命。试想,火灾面前,消防栓突然报废,岂不是望火兴叹?建筑物内部的自动喷淋系统、防排烟系统无法使用,那将会造成什么后果?

其实,因“不合规”的消防项目酿成灾难,并非没有先例。早在2007年2月,深圳坪地街道洋华高新技术厂发生重大火灾,造成10人死亡,9人受伤。经查,坪地中队消防员劳某对消防工程未予验收便确认合格,龙岗消防分队长黄某未验收即签字。“未

验收就合格”,有关部门审核的稀松程度可见一斑。然而,更让人诧异的是,倘若不发生事故,如此明显的工作漏洞,不知会“睡”到什么时候。

为何消防主管部门敢于“火中”抱团腐败?一是绝对的权力惹的祸。试想,在这个时间就是金钱的时代,即使符合安全规定,也在审批长征中拖死你,利益相关方岂能不重金以求?更何况,消防系统不合格,是主管部门的一家之言,谁敢不“上供”?二是对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缺位。此案中,上级监督、内部监督,都失灵了,更别提外部监督了。

因此,预防“消防腐败”,要限制消防部门的权力。比如,引进国外流行的“自行管制”消防制度,让业主自行聘请注册检查员进行消防验收。试想,审批权被压缩了,权力寻租的空间岂不也被挤压了?当然,更重要的是,让消防管理在阳光下暴晒。有关部门为何肆无忌惮?权力不受监督,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。试问,当“防火腐败”只能靠小概率的火灾检验的时候,又有几个人有敬畏感?因此,严格执行消防信息公开和抽查制度,才是管住“防火腐败”的必选动作。

